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号:临2023-015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办理解除可交换债券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集团”)通知,市北集团已完成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市北B”)的摘牌,并拟于近日至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20市北B股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一、市北集团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标的股票为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发行规模为12.00亿元,期限为3年,市北集团将其持有的150,000,000股股份的股票划转至“市北集团—海通证券—20市北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以下简称“20市北B专户”)。

二、市北集团拟办理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情况
鉴于市北集团已完成上述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到期赎回及摘牌工作,市北集团与20市北B股的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将20市北B专户中的全部剩余未交换的150,000,000股股份的股票划转回市北集团证券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市北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94,465,512股,持股比例为37.07%;市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市北高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5,245,547股,持股比例为0.81%;20市北B专户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50,000,000股,持股比例为8.01%。

本次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完成后,20市北B专户中的1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将划转至市北集团证券账户,20市北B专户将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市北集团将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944,466,512股,持股比例为45.08%;市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市北高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5,245,547股,持股比例为0.81%;市北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859,711,059股,持股比例为45.89%。本次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市北集团后续办理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73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进展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事项的前期进展情况
基于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嘉善县中新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善县中新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合资协议》,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4)。

二、本次事项的进展情况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合资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并于2023年7月18日领取了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的具体信息如下: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中国合资)
成立日期:2023年7月18日
法定代表人:Gerald G. Wong (黄蔚)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魏塘中路1号04幢3层3003室第一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网络设备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光通信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咨询;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052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兴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森投资”),以1766.12万元(税前,按2023年1元人民币的汇率计算)折合972.2万元人民币,定价基准日为2022年6月30日)作为基础购买价格(将净资产变动额等调整项对基础购买价格进行调整)收购鼎捷微电子株式会社(Ibiden Co., Ltd.,以下简称“鼎捷电子”)持有的鼎捷微电子(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捷公司”或“北京鼎捷电子”)100%股权。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108)、《关于收购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05、2023-02-009、2023-03-013、2023-04-027、2023-05-035)。

公司于2023年6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购买价格调整条款等调整项对基础购买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署《关于购买价格调整条款的确认协议》及本次收购进展事项。2023年6月20日,北京鼎捷电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式更名为北京兴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麦电子”)。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购买价格调整条款的确认协议〉暨收购股权事项

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39)、《关于收购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45)、《关于收购股权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46)。

一、项目进展情况
本次收购实际交易价格为158.877亿元,按购汇率折算为2.27亿元人民币,兴森投资已全部完成支付义务并取得源泉代扣代缴义务及外汇登记备案,并已于今日将剩余购买价款全部支付给鼎捷电子。

二、其他相关说明
兴麦电子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将推进对兴麦电子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等方面的整合工作。
按照《过渡期服务协议》的约定,鼎捷电子将在第二次交割起约定时间内,继续为兴麦电子提供销售支持、质量技术支持及与IT系统更新有关的技术服务及支持。

敬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3-0-069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司法冻结解除及解除部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董事长韩录云女士与其一致行动人郭现生先生的通知,获悉长江证券已将冻结郭现生先生和韩录云女士的股份司法冻结,并作为韩录云女士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司法冻结及解除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司法冻结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冻结申请人
郭现生	是	3,350,000	1.41%	0.42%		2023/7/1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韩录云	是	28,223,900	40.01%	35.2%	2020/6/15	2023/7/1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31,573,900	41.42%	33.94%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部分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部分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债权人
韩录云	是	5,000,000	7.09%	0.62%	2020/6/15	2023/7/1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5,000,000	7.09%	0.62%			

二、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股数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已占所持股份比例	全部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全部质押股份冻结数量占所持股份比例
郭现生	236,862,214	20.94%	177,934,457	76.12%	22.20%	136,594,827	57.94%	--	--
韩录云	70,560,740	6.30%	33,000,000	46.77%	4.12%	--	--	--	--
郭 浩	6,476,200	0.61%	6,476,200	100%	0.81%	6,476,200	100%	--	--
郭 莹	1,400,000	0.13%	--	--	--	--	--	--	--
曹 丹	212,929,544	19.36%	217,400,827	102.14%	27.12%	--	--	--	--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协助执行通知书。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3-065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奥克斯甬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能科技”)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担保的余额
●公司预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900,500万元,其中为甬能科技提供60,000万元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甬能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50万元。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与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鄞州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农业银行向甬能科技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4,05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目标和实际资金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900,500万元的担保,其中为甬能科技提供60,000万元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一年,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甬能科技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该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奥克斯甬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枫林路17号
法定代表人:刘俊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0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能源源动设备制造;新能源源动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网控制设备销售;配电网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安装;通用设备修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3-058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降级或绩效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锁。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前述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4,160股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04,160	104,160	2023年7月2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降级及绩效考核不达标条件的激励对象的74,400股股份进行回购并注销,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与价格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4,400股调整为104,160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为25.01元/股(调整为17.58元/股),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3、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截至申报回购注销之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项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版)》的“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公司裁员而离职或者合同未到期主动辞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被降职或免职、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根据“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关于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的规定:“授予个人绩效

考核未达解除限售条件,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1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降级或绩效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锁,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1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04,160股;本次回购注销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4,229,120股。

3、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1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104,16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7月21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回购前股份总数	4,233,280	-104,160	4,229,120
回购前限售股份	1,006,083,622	-	1,006,083,622
回购后股份总数	1,010,386,902	-104,160	1,010,282,742

四、说明与承诺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况。

公司承诺:已按变更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有效性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爱建基金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爱建基金为代销机构,详情如下:

一、适用范围
2023年7月2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爱建基金办理下表所列基金产品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TA类别
001201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设TA
001727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设TA
001148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设TA
001724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设TA
007291	申万菱信安丰非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设TA
007392	申万菱信安丰非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设TA
006629	申万菱信安泰尊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设TA
007240	申万菱信安泰尊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设TA
003901	申万菱信安泰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设TA
003602	申万菱信安泰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设TA
003403	申万菱信安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设TA
003512	申万菱信安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设TA
015921	申万菱信中证2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自设TA
015922	申万菱信中证2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自设TA
301038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自设TA
301039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自设TA
007818	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设TA
007804	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设TA
011900	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设TA
015158	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设TA
017065	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设TA
017066	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设TA
301038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自设TA
015173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自设TA
011488	申万菱信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设TA
163110	申万菱信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A)	中股TA
013918	申万菱信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C)	中股TA
015489	申万菱信鑫盈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自设TA
015490	申万菱信鑫盈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自设TA
016748	申万菱信鑫盈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设TA
016749	申万菱信鑫盈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设TA
015923	申万菱信鑫盈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设TA
015924	申万菱信鑫盈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设TA
301058	申万菱信鑫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设TA
015175	申万菱信鑫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设TA
301038	申万菱信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设TA
015254	申万菱信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设TA
015256	申万菱信消费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自设TA
015266	申万菱信消费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自设TA
016105	申万菱信兴兴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设TA
016106	申万菱信兴兴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设TA
005433	申万菱信医药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设TA
015171	申万菱信医药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设TA
012210	申万菱信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设TA
012211	申万菱信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设TA
006825	申万菱信智选新能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设TA
015159	申万菱信智选新能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设TA
017067	申万菱信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设TA
017068	申万菱信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设TA
003986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设TA
007794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设TA
002510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设TA
007726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设TA
163116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股TA
010531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C)	中股TA
018207	申万菱信中证沪港深数字经济主题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自设TA
018208	申万菱信中证沪港深数字经济主题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自设TA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欣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欣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90,603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431,649,588股的0.021%。

2、本次股权激励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86元/股,于2023年7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21年1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的议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修订发表了意见。

3、2021年1月14日至2021年1月2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或不良反馈,2021年2月10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2月22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年2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3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600,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5月24日。

7、2021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6月20日完成。

8、2021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5,000股限制性